

# 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90年1月30日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93年11月30日第58次行政會議通過，93年12月24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，94年6月3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40075741號函核定

101年5月18日第123次行政會議通過，101年6月22日第25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「組織規程」第八條及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，為設置本校推廣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本校各類推廣教育之政策規劃、審查與相關業務之計畫。
- 二、舉辦或接受委託辦理或合作辦理在職人員進修、代訓及其他回流教育事項。
- 三、成人進修及推廣教育之規劃、協調及發展事項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。

本中心置秘書一人，襄助主任辦理中心業務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進修教學及推廣企劃等二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各組置職員若干人，負責執行本中心各項相關業務。本中心並得以推廣教育相關收入，彈性增聘非編制內之行政人員。

本中心所需員額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設「推廣教育委員會」，以妥適規劃及審查本校推廣教育相關事項。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及各推廣教育開課或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，以推廣教育中心主任為會議主席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各項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